

最新学生亲子活动后收获及感受 学生参加亲子活动心得体会(精选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一

单位名称：

单位住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使用文本须知

- 1、本集体合同所称甲方为用人单位，即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乙方为职工一方。
- 2、甲、乙双方有义务应对方要求及时、如实向其提供与签订集体合同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3、经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 4、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乙方与甲方签订；尚未建立工会的，由上级工会指导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甲方签订。
- 5、集体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以及

有关资料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提出异议的，甲、乙双方对异议部分进行协商修改，履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后重新报送。

6、甲方应当自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职工公布。

7、本集体合同为示范文本，在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删改章节、条文，也可以就工资调整机制、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事项另行订立专项集体合同。

8、本集体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集体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为维护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劳动用工管理

第一条甲方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职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

第二条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

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乙方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乙方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甲方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甲方采取形式将上述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告知全体职工。

第三条甲方与职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以及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本合同的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五条甲方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日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日内及时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甲方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职工因此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工会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六条甲方遵循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则，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和支付制度时，应当事先与乙方进行集体协商。

第七条甲、乙双方每年根据本单位利润、劳动生产率、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标准、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动情况，就职工年度工资水平、工资调

整办法和工资总额进行协商。

经协商确定，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元，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不低于%（或者职工工资随本单位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比例为：本单位利润总额增长%，职工工资总额增长%）

年度工资总额增量按以下办法分配

第八条甲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或者计件工资标准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情况提出方案，事先与乙方进行协商，确定、调整的劳动定额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约定：

- 1、岗位名称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 2、岗位名称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 3、岗位名称劳动定额（工时单价/计件单价）

第九条本单位对从事工作的职工发放津贴和补贴，双方约定：

津贴名称发放标准

补贴名称发放标准

第十条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劳动，且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标准向劳动者支付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

第十一条本单位确定计发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第十二条本单位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试用期月最低工资标准不

低于元（或者高于当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第十三条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三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十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本单位在岗位（工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在岗位（工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十六条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本人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甲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甲方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应当在日内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双方商定本单位的带薪年休假办法是

第四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有关劳动保*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

防护用品，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落实劳动安全责任制，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甲方应落实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制度，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培训，其中从事特种岗位作业的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工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甲方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对从事有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当每年安排次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工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监督检查机构，监督和支持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甲方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上报。

第二十二条甲方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对工会或者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

第五章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三条甲方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原劳动部《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等规定，实施女职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四条甲方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

第二十五条甲方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

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变更女职工工作岗位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甲方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对怀孕、哺乳期女职工不得安排加班加点和从事禁忌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和哺乳期的女职工，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甲方批准，可依法享有相应的产前假、哺乳假，甲方确定女职工休假期间月工资的方法是。

第二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女职工定期健康检查制度，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每年组织全体女职工参加一次妇女病、乳腺病普查普治，并建立女职工健康档案。甲方按标准定期发放女职工卫生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甲方应当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培训，在单位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九条甲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义务，并每年次向乙方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工会有权对甲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双方商定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第三十一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经济效益等情况，为职工办理以下保险和福利事项（企业年金、补充保险、疗休养等）

第七章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二条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有计划职业技能培训。

甲方制定的职业培训经费使用方案和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用于生产一线职工的职业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第三十三条甲方在年度对从事岗位（工种）的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四条甲方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

第八章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年，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当协商续订集体合同。

第三十六条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适用集体合同集体协商程序。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已经修订或者废止；

（2）不可抗力；

（3）双方约定；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其他

第三十八条甲方尊重工会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的基本职责，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每月日之前按规定向工会拨缴经费。

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协商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时间。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占用工作时间的，视为提供正常劳动。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单方变更或者解除其劳动合同；其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个人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等重大过失行为、退休或者本人不愿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除外。

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用人单位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

第四十条甲方应当将本合同履行情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次，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相应附件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现问题或提出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出现重大问题，还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本集体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一份。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附件包括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二

本集体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 (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

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第二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 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 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

资200%的工资报酬；

3. 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章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四条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

第二十八条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十九条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五章保险与福利

第三十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企业为员工提供以下福利待遇，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_____。

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

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六章 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

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七章 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八章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九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_____。

第十一章其他

第六十条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二条本合同用(中文或_____文)文本制作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呈报备案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

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四条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方(盖章)：_____工会方(盖章)：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首席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三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_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等价有偿，互惠互利，平等自愿诚信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珠海机场土石方工程与业主接洽，并最终促成甲方签订该工程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工程量1000万立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每立方保证元，（以扣除居间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并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乙方有义务协助

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资金证明，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承建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承建单位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每天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结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居间成功后，甲方按本项目合同每立方元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共 2500万元人民币（税后）。

2、甲方向乙方分三次支付居间服务费用：

第一次：以双方认可的单位签订合同甲方付给乙方250万元人民币。

第二次在甲方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后两日内支付乙方万元人民币。

余款按每三个月付一次，甲方按所签定的居间协议比例三次付完付给乙方。

3、甲方以现金或者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取甲方的居间服务费不开发票，不承担任何税费及其它手续费。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1、如乙方提供的工程信息不真实，造成甲方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原因未签订合同造成乙方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七、合同终止

1、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2、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附后。

合同签订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居间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_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 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施工方直接洽谈，并最终促成甲方与施工方签订该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协助施工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施工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

3、乙方在甲方与施工方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施工合同，那么在施工方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三、甲方义务

1、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施工方所签订的专业施工合同。甲方因履行施工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10%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的1%，共计 元整。
- 2、甲方与施工方施工合同签订完毕，即刻支付乙方 元整，在施工方正常施工的一个月内，应向乙方支付 元整；剩余居间费从正常施工的第二个月开始，半年内付清，共计 元整。
-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或甲方同意承担相关费用）。

六、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五

第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公示招聘简章，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押金或者其他财物。

第七条 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健康状况、工作经历、知识技能等基本情况，核对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或者提供。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除依法公开的内容外，未经劳动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其个人信息。

第八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前款所称用工之日，是指劳动者根据用人单位的安排，到用人单位报到之日。

第九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者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十条 劳动合同除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必备条款外，

当事人双方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事项，但约定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解除或者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视为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xx年1月1日劳动合同法施行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时开始计算。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六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企业方首席代表： 职工方首席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

- 1、工资集体协议参考文本；
- 2、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参考文本；

3、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参考文本；

4、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关说明

附件一：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七

本合同由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

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 职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迟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度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 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涼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

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求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各类处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十章 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双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执行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公司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二章 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限为 年。

合同期满前 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八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职工一方和企业(含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和职工利益的提高，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确立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各项劳动标准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本合同对企业和本企业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企业依法经营，认真履行本合同，尊重并支持工会工作，积极落实《企业工会工作条例》，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保证工会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企业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组织职工参与企业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会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爱护企业财产，保守企业

秘密，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恪尽职守；积极支持和参与企业改革，自觉执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立足本职，尽职尽责。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六条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

企业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经营风险为主要依据，制定工资分配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以及国家劳动法律有关工资及职工福利制度。

企业工资分配制度遵循同工同酬、注重知识与技能、多劳多得、合法合规的原则，使工资与责任、利益和风险挂钩。其内容包括职工工资分配原则、方式以及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具体分配办法等，确保制度透明。

企业在制定和调整工资分配制度、考核分配制度等涉及职工权益的方案及实施办法过程中，应听取工会意见，其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工资制度

企业针对不同岗位职工采取的工资制度有计时工资制(含职务工资制、岗位工资制、聘用工资制等)、计件工资制、年薪制和完成一定任务的工资制。

其他收入分配形式有：科技承包兑现、新产品利润提成、科技成果和技术专利折价入股、固定基数考核、销售提成等。

第八条 工资性收入

企业工资性收入有：工龄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计件工资、加班工资、特殊工资、奖金(绩

效工资)、津贴、补贴等。

企业确定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岗位工资、技能工资、津贴、补贴等按不同岗位组成职工的基本工资。

同一工种和岗位上工作的男女职工同工同酬。

企业实行年薪制、承包制、提成制等其他分配办法，参照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工资支付办法

企业遵循按时足额、优先支付的原则，按月(小时、日、周)为周期支付工资。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即时支付工资。

企业应当至少每月向劳动者支付一次工资。企业在每月____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以货币形式(可通过银行)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和拖欠。

企业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支付工资的，应当向职工说明情况，并经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企业超过30日无法支付工资，工会或职工代表可与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劳动保障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十条 职工工资增长机制

企业依据经济效益并根据城镇居民物价消费指数、最低工资标准、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工资指导线、北京市和行业的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企业劳动生产率等因素中任何一项的变化，与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工资专项协议，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调整机制，使职工工资随着经济效益的提高而正常增长。挂钩幅度为：企业经济效益增长____%，

职工工资增长_____%。

第十一条 职工工资增长原则

企业在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下，按照工资分配办法，将逐年提高职工工资水平。在工资增长过程中，对生产经营骨干、急需人才、突出贡献职工予以倾斜；工资水平偏低的生产一线职工和技术工人的工资增长不得低于企业负责人工资增长幅度，逐步实现职工整体工资水平的提高。

第十二条 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企业全体职工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每月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最低工资标准高于本市标准，每月_____元，每小时_____元。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和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变化每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企业人均工资水平

企业上年度职工人均工资是_____元，_____年内将在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情况下，使职工年人均工资达到_____元。

第十四条 工龄工资

企业工龄工资标准为每年_____元，以当年12月31日为核算截止日期。

第十五条 职务工资

企业按照经营管理岗位的不同确定职务工资(有法律规定的除外)。企业行政职务分为：_____、_____、_____等。企业党群系统职务按照规定与行政职务相对应。职务以党政任免通知为准。(职务工资标准见附表)

第十六条 级别工资

企业在同等职务条件下，由于部门工作性质、职工任职年限、职工工作年限、职工技术职称的不同，确定不同的级别工资。（级别工资标准见附表）

第十七条 岗位工资

在岗位评价的基础上建立岗位工资，同岗同酬、易岗易薪，根据岗位责任、繁简轻重、工作条件等因素确定，包括工人岗位、技术岗位、一般管理岗位、后勤辅助岗位等，共分为____个等级，工资额在____之间不等。（岗位和岗位工资标准见附表）

同一岗位连续工作满____年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得到上一等级岗位工资。

第十八条 技能工资

企业为鼓励职工学习掌握更多的技能，制定技能工资标准，以职工个人具备知识及能力为评价依据，以可测评或已具备的知识技能和学历、职称为评价标准，以企业是否聘用为确定原则。

工人岗位按照职业资格可以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五个档次。（各档次工资标准见附表）

专业技术岗位按照职业资格可以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高级职称、正高级职称等四个档次。（各档次工资标准见附表）

同一职工同时具备两个档次的条件，按标准高的执行。

同一标准连续工作满____年经考核合格可以晋升得到上一等级技能工资。

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并取得直接经济效益的技术进步及表现突出、成绩卓著的特殊贡献者，可以由企业技能评定委员会审定，报企业批准后晋级____个等级。

第十九条 奖金(绩效工资)

企业依据经济效益状况、职工完成工作情况，核定职工考核期奖金基数和发放标准。(奖金基数标准见附表)

第二十条 计件工资

企业与工会协商制定《计件工资岗位和工资标准》，根据职工完成任务情况核定发放计件工资。(计件工资岗位和工资标准见附表)

第二十一条 加班工资

企业安排职工加班，所支付的加班工资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月加班工资基数可以由企业和工会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基本工资。计件加班工资基数按照职工每日劳动定额标准予以核计。

第二十二条 相关津贴和补贴

企业的津贴包括：高温津贴、全勤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高温津贴：室外露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元标准；室内工作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____元标准。指安排职工在高温天气(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不含33℃)以下的工作情况。

全勤津贴：倒班岗位____元/月，值夜班岗位____元/月，白班岗位____元/月；当月发生迟到、早退或脱岗____次以上以

及请假____天的，不享受全勤津贴。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执行国家规定(如井下、高空、野外、高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劳模津贴等)(具体标准见附表)。

各种补贴：伙食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服装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等。

第二十三条 劳动定额

企业制定劳动定额标准，应与工会进行协商，确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在同等劳动条件下的同岗位90%以上职工能够完成的工作任务量为岗位劳动定额标准。

企业由于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劳动条件改变、人员调整、降低成本、原材料变化、增长工资等因素的影响，需要修改劳动定额标准时，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实际提出方案，并与工会进行协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见附表)

第二十四条 其他规定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病休期间，当月实发工资在扣除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不含劳模津贴)，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待岗人员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在企业扣除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按照不低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

试用期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职工享受探亲假、婚丧假等期间，所得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最

低工资标准。

女职工享受产假、集中哺乳时间，计划内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已婚职工)依法享受休假期间，产前检查和哺乳依法休假的，企业应当视同其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

内退人员的生活费支付按照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依照规章制度对违纪职工进行扣罚后，其每月工资在扣除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剩余部分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70%。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二十五条 标准工时制度

企业实行标准工时制职工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企业安排职工每天1小时的就餐时间，连续工作4小时内有15分钟的工间休息时间。职工的就餐时间应当固定，连续工作5小时以内安排一次就餐时间。

第二十六条 不定时工时制

企业由于工作需要，安排一些部门和岗位的职工，以及工作性质特殊的职工在周六、周日工作，或晚上工作，或轮流换班，或在弹性时间工作，采用不定时工时制，须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并告知工会。

第二十七条 综合计算工时制

企业因生产特点需要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

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超出部分应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企业须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并告知工会。

企业应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与工会协商确定具体工作安排，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轮调等适当方式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企业全年安排职工休息不少于____天，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

企业因生产特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需要机动作业，采用弹性工时的非全日制用工。企业实行非全日制用工职工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累计不超过24小时。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职工，企业参照标准工时制与工会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____天。

第二十八条 加班安排的原则

企业经与职工代表或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二十九条 加班时间的确定

平均每天工作超过8小时以上的时间；平均每周工作超过40小时以上的时间；在法定节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时间。

第三十条 加班程序和约定

(一)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确定加班工作时间、人员和内容。

(二)如果企业未与职工协商，强迫职工加班加点，职工则有权拒绝。

(三)职工本人需要加班的，应征得主管部门审批，方能获得加班工资。

(四)工会可以随时查阅企业加班情况的记录，并检查职工倒休、加班工资的落实情况。

(五)对于超出法定时间并危害职工身心健康的加班，工会有权代表职工向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第三十一条 加班约定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以外，还应遵守下列约定：

(一)企业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正常安排加班以外，职工在节假日被安排加班，除约定给予补休外，正常计算加班工资；加班时间少于4小时的，应当获得不少于小时加班工资基数4小时的加班工资。

(二)企业要求职工在企业保持机动状态，待命工作，而且职工不能自由来去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工作时间支付加班工资。

(三)对有损于职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超过法定延长工作时间或制度性延长工作时间的行为，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予以制止。

第三十二条 加班补休规定

企业按照规定应该安排补休的，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职工休息；无法安排职工补休的，发放加班工资。职工可以根据自身需要提出补休时间，如果职工申请补休的要求被企业拒绝，可以继续保留这些补休时间一年有效。

第四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度

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与工会协商建立劳动合同制度。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企业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招聘职工

企业根据发展需要决定招录职工，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招聘条件录用职工。企业在制定招聘条件时，应详细、具体、量化、有一定可操作性，并告知工会，便于企业招聘职工、考核试用期职工。

企业在制定招聘条件、招收录用职工时，不能因为性别、民族、信仰、宗教、婚姻、年龄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就业歧视的现象。

第三十五条 用工形式

(一) 本企业全日制职工。企业与建立劳动关系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劳动合同确定的工作岗位、内容、时间、标准等安排职工工作。

(二) 劳务派遣职工。企业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招用劳务派遣人员在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工作。企业长期性的工作岗位不适宜招用劳务派遣职工，且劳务派遣职工数量不能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_____ %。

(三) 非全日制职工。企业针对季节性、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可以招用非全日制职工，双方可以订立口头协议。非全日制职工数量不能超过职工总数的_____ %。非全日制职工以小时计算劳动报酬。

第三十六条 试用期

(一) 试用期职工因事假、病假等原因超过____天休息的，需延长相应天数的试用期。经过试用期后继续工作的即为本企业全日制职工，其工龄要从录用日期算起。

(二) 企业在试用期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应至少在解聘前____天通知该职工，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 企业招聘时，曾经在本企业工作、试用期达到1个月或以上的申请者，应优先于其他人员被聘用。

第三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限

企业根据工作岗位、工作要求、工作性质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分为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三种。

职工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 企业制定和修改劳动合同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就劳动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协商，并听取工会的意见。劳动合同文本可以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

(二) 工会应当向职工宣传与劳动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帮助职工了解文本内容，增强职工履行劳动合同和依法维权的自我保护意识。

(三) 工会对企业劳动合同的管理、签订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企业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

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采用书面形式记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工会应当监督变更劳动合同程序的合法性，帮助职工了解劳动合同变更的实质内容及今后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一)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企业纠正。企业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二)享受医疗期的职工，医疗期满仍未病愈的，应由北京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被鉴定为一至四级的，应当退出劳动岗位，解除劳动合同，办理因病或非因工负伤病退、退职、退休手续；被鉴定为五至十级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和医疗补助费。

(三)国有企业在实施裁员过程中，裁减人员方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企业裁减人员时，应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1.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
2. 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3. 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4.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5. 企业特困职工、困难职工。

(五) 工会应当监督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保证解除程序合法、解除理由充分、职工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续订

工会应当监督续订劳动合同工作的合法性和程序的规范性，在企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人数超过职工总数30%、续订率低于80%时，应向劳动保障部门和上级工会汇报，确保企业劳动关系的稳定。

第四十二条 其它约定

(一) 企业招用劳务派遣职工、非全日制职工在重要生产岗位连续工作____年以上，应安排本企业全日制职工接替该岗位的工作，或将劳务派遣职工、非全日制职工转为本企业全日制职工。

(二) 企业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双方应就劳动合同具体内容进行平等协商。

(三) 企业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在任职期间本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企业不得随意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或者调动时，应当事先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五章 休息休假

第四十三条 一般规定

职工每周必须有一天的休息日。

职工各种假期遇国家法定休假日自动顺延。

企业在五四、六一(子女14岁以下的职工)、重阳等特殊节日和少数民族传统节日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职工休息____天，工资照发。

职工在病假、婚假、丧假、产假、计划生育假、育婴假、探亲假、事假、工伤假等期间的工资按照考核规定发放。

跨省市探亲假的往返路费报销，国家已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未作规定的，企业根据情况，酌情报销____%路费。

第四十四条 病假

职工患病出外就诊的，须在当日出示医院开的病假条。

职工患病休假的，应于当日通知企业，并告知企业病假时间，上班后向企业出具病历、医嘱和医院开的病假条。

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长期停止工作治疗或休养的，职工应提前____日向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医生证明，企业根据职工的病情和参加工作的年限，及时办理享受医疗期手续，准予病休。

第四十五条 婚假

职工本人结婚，可休____天婚假。男女双方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7—14天的奖励婚假。结婚时，男女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休假时间不含路程时间。

第四十六条 丧假

职工和配偶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监护人死亡时，企业应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职工____天的丧假。如需赴外地料理丧事的，丧假时间不含路程时间。

第四十七条 产假

女职工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时间。女职工产后身体尚未康复，不能按时返回岗位，女职工应向企业提交医生证明，经核实，产假可酌情延长____天。

女职工放环后怀孕流产的假期按产假待遇处理。

第四十八条 计划生育假

女职工享受计划生育假。产假期间放置宫内节育器者，增加产假____天。

第四十九条 育婴假

子女刚出生，男职工可连续休____天的育婴假，如新生儿患有身体疾病，男职工可提前____天向企业提供医生证明，经审核批准，育婴假可延长____天。女职工晚育的奖励假可由男方享受。

第五十条 探亲假

职工参加工作满一年，与配偶、父母两地分居(不在同一省市)，可以享受探望配偶、父母的探亲假。

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予探亲假一次，假期为____天，不含路程。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原则上每年一次，假期____天，不含路程；如因工作需要，企业当年不能安排假期，或职工自愿2年探亲一次，可以2年安排一次，假期____天，不含路程。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4年一次，假期____天，不含路程。

出境、出国探亲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事假

职工因私事需要办理的，在不影响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可请事假。职工应提前____天向所在单位领导口头或书面申请，全年事假累计不超过____天。突发临时性情况，应及时电话告知企业。

职工参加学生家长会、房管部门维修、房屋拆迁、因私社会考试等，可请假____天。

职工的配偶、直系亲属和配偶的父母患重病住院需陪同照顾的，职工应向企业提交休事假的书面申请，经审核批准，职工可以休____天事假。

因故不能按时返回企业，职工应提前____天向所在部门领导申请延长事假，如延长超过____天，应向企业提交书面说明，经批准，可继续休事假。

第五十二条 工伤假

职工在工作时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需要接受工伤医疗的，可申请工伤假，经医务部门鉴定，负轻伤的，工伤假不超过6个月；负重伤的，工伤假不超过12个月；如伤情严重或情况特殊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适当延长假期，但最多不得延长12个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果延长12个月后仍因病情未彻底好转需要继续治疗或修养的，职工可考虑病休。

第五十三条 带薪年休假

企业制定带薪年休假制度，职工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年休假假期不跨年度使用。（具体标准见附表）

第五十四条 年假安排

(一)企业于每年1月份，向全体职工公布本年度带薪年休假选择时间段、职工本人的年假天数、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等，由职工本人自主选择休假时间，并向企业或工会提交休假的书面申请。

(二)企业和工会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做出本年度的职工休假计划，并贴出布告，公布每名职工本年度的休假安排。

(三)由于特殊情况，职工不能按原计划休假，或由于特殊情况临时需要调整计划，职工应提前_____日向企业和工会提出申请，由企业和工会共同协商，并于_____日内做出答复。

(四)所有事先公布的休假安排必须严格履行。

第五十五条 假期加班

企业需要职工在婚假、探亲假、育婴假期间工作的，企业应按照职工日(小时)工资的200%-300%支付加班工资。

企业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一)企业应至少提前_____天告知工会相关情况，与工会共同制定加班计划。

(二)企业编制假期加班安排，职工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申请表，企业与工会一同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加班；如果申请加班人

数不够，经企业与工会及职工协商后，方可安排没有申请的职工加班。

(三)假期加班应保证至少4小时的工作时间和相应的加班工资。

第五十六条 其它规定

(一)职工在年休假期间生病，可向企业提交医生证明，经核实，年假生病期间可以算作病假的情况，年假顺延。

(二)职工在年休假期间结婚，应向企业提交书面证明，经核实，年假期间可以休婚假，年假顺延。

(三)除享受探亲假、婚丧假、产假、法定节假日可与年休假合并使用外，每两个带薪假期不能连续休，中间应间隔至少____天。

(四)年度内没有休满婚假或探亲假的，可以积攒假期剩余天数，与年假一起合并计算，休满剩余天数。

(五)工会每年分期、分批组织各级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及标兵进行不少于____天的疗、休养。

(六)职工因私脱产学习进修可与企业协商解决。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五十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会法》对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企业年初应确定安全生产目标，如：死亡事故为0；重伤事故为0；火灾事故为0，职业中毒事故为0。建立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实施办法。建立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安全生产检查办法;伤亡事故报告制度等制度。

企业应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内容详实、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定期召开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防范事故措施。

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并根据生产的特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防火、环保、治安、保卫、卫生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

企业设立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经费，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增强职工安全意识，防止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八条 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
- (五)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五十九条 企业每年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落实资金，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完成时间，组织实施。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即“三同时”审查验收)。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安全卫生措施，并通知工会组织派员参加。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第六十条 企业应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对_____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

工会发现企业领导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提出解决建议；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保健用品。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建议减少职工工作时间时，企业应予以考虑。

第六十二条 企业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职工发放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设立必要的劳动作业休息场所；按时发放符合劳动

卫生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六十三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职工。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

企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年一次进行专项健康体检。

第六十四条 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工会积极配合企业监督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或规程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企业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六条 企业应加强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培

训。企业有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的义务，职工享有接受安全教育的权力。对新入厂的职工进行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对从事特种作业(以国家规定工种范围为准)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工会积极配合企业对职工进行各项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技术素质和安全意识，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组织开展好“安康杯”竞赛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十七条 企业应建立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生产班组中设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会应建立完善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建档跟踪、群众举报等制度；建立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依法参加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协助与督促企业落实法律赋予工会与职工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紧急避险权。

第六十八条 企业应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每年至少一次向职代会专题报告安全生产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安全生产目标及完成情况、企业领导成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事故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事故预防措施和伤亡事故处理情况、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职工培训情况、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计划及实施情况等。

第七章 保险福利

第六十九条 社会保险

企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率达到100%，并将职工和企业缴纳保险费情况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一) 养老保险

企业按上一年全部应缴纳保险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20%缴纳。

职工个人按上一年本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照8%的比例缴纳。缴费工资基数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过渡期间按本市规定执行)。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基数。

(二) 医疗保险

企业按上一年全部应缴纳保险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9%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1%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

职工个人按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2%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每月3元的标准缴纳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以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工资基数。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基数。

(三) 失业保险

企业按上一年全部应缴纳保险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1.5%缴纳。

职工个人按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0.5%缴纳。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基数。农民合同制职工本人不缴纳。

(四) 工伤保险

企业按全部应缴纳保险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乘以缴费费率之积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

(五) 生育保险

企业按上一年全部应缴纳保险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0.8%缴纳,缴费基数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计算;职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不缴纳。

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为扣缴。

企业新招收的职工以到企业工作的第一个月工资作为当年的缴费基数;从第二年起,缴费基数按本人上一年实际月平均工资确定。

第七十条 住房公积金

企业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立住房公积金。企业每月按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8-12%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职工个人每月按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8-12%缴纳住房公积金,由企业从其本人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七十一条 企业年金

企业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方案》对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方案。

(一) 费用来源和缴费标准

企业年金采取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的方式。企业每年按不高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提取企业年金；职工个人每年按不高于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1/12缴纳企业年金。

(二) 管理方式和记账方法

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制，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企业缴费根据职工岗位、工龄等条件的不同，按照企业年金方案规定比例计算的数额记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具体办法由企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执行）。

(三) 待遇给付

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按月领取企业年金。未到达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不得提前提取企业年金。出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七十二条 补充医疗保险

企业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企业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列入成本。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年度预算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股份制企业还须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执行情况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查，并向全体职工公布。

(一) 费用标准和来源

企业每年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提取补充医疗保险费。

(二) 管理方式和记账方法

企业每年提取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纳入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 待遇给付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其他约定

企业每年可以为职工投保商业医疗保险，减轻职工的医疗负担。

第七十三条 职工互助补充保障

企业依据职工自愿、企业资助支持、工会组织发动的原则，组织职工参加全国总工会兴办的职工互助保障，由职工个人缴费，工会统一上交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北京办事处。保险内容包括：

(一)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计划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50元，只能投保1份，保险期限为1年。

(二)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

(三) 在职职工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

保险费率根据职工从事的行业、工种分别确定，详见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制定的费率表。保险期限为1年。

(四) 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计划

凡本市已参加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的在职女职工，身体健康，

能正常工作，年龄在16-60周岁的女职工，均可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集体投保。保险费为每份36元，可投保1-2份。保险期限为2年。每份保险金额为10000元。

(四) 在职职工子女意外伤害互助保障计划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50元，最多投保4份，保险期限为1年。

第七十四条 职工福利费的提取和使用

企业按规定支出的职工福利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和提高职工的各项福利待遇。《企业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七十五条 职工福利

(一) 住房提租补贴

企业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要求，对职工实施住房提租补贴。

(二) 伙食补贴

企业按_____元/月人的标准向职工发放伙食补贴。

(三) 交通补贴

企业按职工家庭住址远近向职工发放交通补贴：

(四) 通讯补贴

企业按照工作性质的需要向职工发放通讯补贴。

(五) 职工健康体检：企业每年组织全体职工参加一次一般健康体检。

(六)职工文体娱乐活动：企业每半年为职工组织一次郊游或球类比赛、趣味运动会、卡拉ok等文体娱乐活动，使职工调整身心，并促进职工之间的交流、沟通。

第七十六条 送温暖工程基金

企业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企业出资_____万元、工会筹集_____万元共同组成。

企业与工会共同制定《送温暖工程基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详细的帮扶救助办法、标准，并报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决定。基金实行专门管理，专款专用，用于解决职工日常生活中的突发性、临时性的重大困难，帮扶职工摆脱困境、渡过难关。

第八章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七十七条 企业依据《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政府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严格执行劳动部颁发的《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规定》，把女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保护纳入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同步实施。

第七十八条 企业在职工培训、晋级、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享受福利待遇、执行国家退休制度等方面，坚持男女职工机会平等。

第七十九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一)对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作业的女职工，在月经期间，企业应暂时减少工作量或调整岗位。

(二)患有痛经的女职工，经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确诊，在月经期间，可以休息1天，算作劳动时间。

第八十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一)对怀孕的女职工，企业不得以怀孕为由降低职务和工资。

(二)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露天作业以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三)怀孕女职工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计算在工作时间内，有定额的扣减相应的工作量。

(四)女职工怀孕后保胎假期按病假处理。

第八十一条 女职工产期保护

(一)女职工怀孕7个月以上早产或者超期分娩的，按正常分娩对待。

(二)产假期满，企业应恢复女职工原岗位工作，并给予_____天的时间逐步恢复原定额的工作量。如职工本人不适应可调换岗位，但须征求职工本人同意。

(三)女职工产后假满仍需治疗的，经医疗机构证明，按国家规定的疾病医疗待遇办理。

(四)女职工实施计划生育的费用按规定报销，并根据医生建议给予休息，休息时间视为劳动时间。

(五)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不享受生育期间的经济待遇。

第八十二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一)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女职工产假期满后，经批准，可以再增加产假三个月(需减免三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二)经市或区、县级医疗单位确诊为体弱儿的，应适当延长哺乳时间，但最多不超过6个月。

(三)对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保证其每天哺乳时间的，在自愿的前提下，可以集中使用哺乳时间，并算作劳动时间。

(四)特殊情况下，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休产假延长假，延长假最多不能超过哺乳期，延长假期间，工资待遇不得低于企业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十三条 女职工更年期保护

经区、县(含区、县)以上综合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更年期综合症，经治疗效果仍不明显，且不适应原工作的女职工，企业适当减轻其工作量或者暂时安排其他适合的工作。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执行《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女职工由于计划生育手术、生育或流产，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医疗证明后，企业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生育津贴以及报销产前检查、计划生育手术门诊医疗费用。

生育津贴按照女职工本人生育当月的缴费基数除以30再乘以产假天数计算。生育津贴为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

企业在收到拨付的生育津贴及相关保险费用后，及时按规定发给职工。(对超出生育保险拨付的费用，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统一的报销办法。)

第八十五条 对不属于参保《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范围的女职工，其生育期间费用由企业负担。

(一) 退休人员、非本市户口职工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没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企业支付。

(二) 不属于参保范围的女职工怀孕，在企业的医疗机构或者指定医疗机构检查和分娩时，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由企业负担。

第八十六条 企业按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月为10元。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职工子女十八周岁之前的医药费，参加市统一医疗保险后自付部分企业报销____%。

第八十七条 企业每年出资组织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体检，并确定专人负责建立女职工健康检查档案。

第八十八条 其他特殊保护

(一) 三八妇女节期间，企业安排女职工上班的，应给予女职工不低于4小时的加班工资。

(二) 企业为女职工提供与人数相当的更衣室、浴室和蹲位卫生间，并确保环境干净卫生。

(三) 企业按月向女职工发放妇女卫生用品，每月标准为____元。

(四) 已婚放环女职工每一年透环检查一次，费用由企业负担。

(五) 企业支持女职工投保女性安康保险。

(六) 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调查和制止性骚扰。

第八十九条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一)对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企业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安排其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二)企业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时间为：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18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三)企业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对不能胜任原劳动岗位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

第九十条 女职工保护与工会女职工组织

(一)企业制定和修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时要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二)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结合女职工需求开展素质教育流动课堂活动。

(三)企业支持工会女职工组织参与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会劳动保护监督委员会、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检查委员会中应有女职工代表。

(四)企业与工会就女职工特殊保护进行协商，可以签订专项协议或专项集体合同。

第九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九十一条 职业培训制度

企业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建立职业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造就一支基础知识扎实、业务精

通的职工队伍，不断增强企业的生产活力。

第九十二条 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和使用

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用于安排职工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30%，用于一线职工的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60%。企业每年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方案以及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第九十三条 培训时间

(一)中高层管理人员每年累计学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____天；

(二)中、高级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每年累计学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____天；

(三)一般岗位和一线职工每年累计学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____天。

第九十四条 职业技能培训种类和相关规定

(一)企业鼓励职工个人积极参加社会上举办的各种学历、技能培训。职工所学专业与其从事岗位密切相关、对提高其工作能力有直接帮助的，经企业批准，可凭最终的毕业(结业、等级、资格等)证书及学费发票，报销费用不低于____%。

(二)对于参加了相关培训并且能力得到切实提高、达到相应技术水平、被聘用的职工，企业将在岗位安排、职务晋升、工资待遇方面给予适当鼓励，以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发挥职工个人潜能，促进企业整体劳动效率的提高。

第九十五条 技术改造

企业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条件改变工作环境，

包括产生新的工作岗位，应将因此造成的劳动定额、工作时间、劳动条件、职工数量以及工资收入方面的变化在实施前书面告知工会。当发生重大的新技术改造或引进新设备时，应提前告知上级工会。

第九十六条 新岗位培训

企业由于技术改造和设备引进产生新岗位或原岗位有所变化，应首先面向在岗职工，并提供____天的在职培训；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岗位可安排不少于____天的脱产培训。企业对于暂时停工、待岗职工应加强职业培训，保证职工就业。

第九十七条 岗位竞聘

(一)企业在竞聘开始一周内，告知工会竞聘计划，并将岗位竞聘内容向全体职工公示，使职工了解竞聘信息，确保机会均等，竞聘的资格主要是工作能力、工作特长和经历、具备知识以及身体条件等。

(二)同等条件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优先聘用：

市、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连续三年评为先进、业绩突出者；工龄长、资历老的职工。

第九十八条 任务调整和岗位变化

企业对职工的工作任务进行调整和重新分配，应在发生变化的____天前，告知工会相关情况，与工会共同讨论任务分配计划，并与职工协商一致。职工被分配到其他部门或新岗位，至少提前____天获得通知，并给予____天的适应时间，已逐步接近岗位劳动定额标准和工作要求。

第十章 规章制度与奖惩

第九十九条 企业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一百条 企业依法建立的规章制度必须采取适当形式向职工告知，并及时依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进行修改、补充。

第一百零一条 企业对职工采取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为社会和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具体实施办法由企业工会协商确定。

第一百零二条 职工应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和掌握工作需要的文化、技术、业务知识和技能，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企业的生产竞赛和各项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第一百零三条 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协作、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赛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应成立劳动竞赛委员会，对劳动竞赛活动进行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审批竞赛方案、制定有关政策、协调和管理竞赛经费、审核评比表彰奖励和听取竞赛情况汇报等。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应支持工会开展的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为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企业应当设立劳动竞赛奖励基金，经与工会协商按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_%提取劳动竞赛奖励经费，列入工资总额并严格管理和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劳动竞赛奖金的发放对象是本年度评选的先

进集体和先进职工。发放范围是以提高经济效益(或服务质量)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劳动竞赛的检查、考核、评比等工作应当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以数据为标准，凡能计算出经济价值的竞赛成果，均应准确计算，并经企业认可。

第一百零八条 劳动竞赛的评比表彰，应注重创新性、先进性、实效性和示范性，并严格控制比例。劳动竞赛的评比表彰奖励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授予劳动竞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应统一规范。

第一百零九条 劳动竞赛的奖励标准，根据所创价值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确定。对成绩突出者应给予重奖。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对违纪职工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促其改正错误。对违反劳动纪律、工艺纪律或其他规章制度；工作有较大失误、失职；以及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职工，应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处理程序

(一)对违纪职工进行处理(包括经济处罚)，由职工所在单位或者相关部门负责，在查明事实，取得证据的基础上，根据错误性质和程度，结合其平时表现及对错误的认识，依照本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并将处理建议、员工所犯错误的综合材料、一贯表现及本人对错误的检查认识等书面材料交企业考核部门。

(二)企业考核部门经全面调查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企业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工会，工会认为处理不妥的，有权提出不同意见，企业对工会的意见应该给予书面答复。

(三)对职工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的应书面通知本人；解除

劳动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对职工的一般性错误，可提出批评，并视情况依照规章制度给予经济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受到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的职工，对处理有异议的，可向企业提出；对企业处分不服的，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属于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可在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的____天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在上述部门未做出改变原处理决定之前，仍按原处理决定执行。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职工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后，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协商解决。一方提出协商解决的，另一方应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双方同意协商解决的，由职工与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进行协商，可以请工会指定专人参与协商。职工与企业经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工会应当督促双方自觉履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调解或仲裁。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__人、企业代表__人、工会代表__人组成。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指定；工会代表由工会委员会指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办事机构设在工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征询对方当事人的意见，对方当事人不愿调解的，应作好记录，在3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调解委员会应在4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申请的决定，对不受理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一百一十九条 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一方可以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申请仲裁。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参加仲裁活动。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或者死亡职工，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为参加仲裁活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具有法律效力的仲裁调解书和仲裁裁决书。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工商注册地所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变更、解除、终止、续订集体合同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合同终止：

- (一)企业依法破产、解散、被兼并；
- (二)集体合同期满后，一方不同意续订原集体合同；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续订集体合同程序：

- (一)集体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双方提出继续履行集体合同的意向；
- (二)双方协商代表对原集体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进行相应的

修改和补充，形成新的集体合同草案。

(三)按照签订集体合同程序，履行续订集体合同手续。

第十三章 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的处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合作的原则解决。一方首席代表提议协商处理时，双方应在____日内召开会议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订书面协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职工一方可自集体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企业工商注册地所属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企业工商注册地所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企业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集体合同的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为了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企业和工会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企业____、____、____、____组成，组长由工会主席担任。

第一百三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企业、工会双方协商代表或者职工若发现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可以向双方首席代表提出。双方协商后，应在____日内将处理结果及时进行反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小组应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双方首席代表应每半年互相通报一次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小组应定期(根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时间和次数)将集体合同执行情况、检查结果、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向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五章 集体合同期限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为___年，集体合同期满，即行终止。

第一百三十四条 企业遇到紧急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续订集体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集体合同期限延长六个月。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合同内容提出异议的，企业和工会应继续协商，予以修改，并履行集体合同签订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条 企业依据本合同签订的《工资集体协商专项协议》、《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议》、《劳动安全与卫生专项协议》等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劳动行政部门备案一份，报上级工会一份。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九

甲方(用人单位方以下称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经济 类型:

首席协商代表: 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乙方(职工方以下称乙方)

工会组织名称:

全部职工人数:

首席协商代表: 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 乙方代表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

工作。

第四条 甲方尊重并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和地位，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乙方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条 依法签订生效的集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

二、劳动合同管理

第七条 甲方与员工遵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员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单方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事前征求乙方意见。

第八条 乙方有责任帮助和指导职工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甲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条件，监督甲方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 乙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协商代表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或解除劳动关系。

三、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根据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特点，经与乙方平等协商，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

支付制度，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每年年初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工资平均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水平，签订工资调整机制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变更工资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时，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条款：

(1) 劳动定额的确定和修改；

(2) 奖金分配办法；

(3) 津贴、补贴标准；

(4)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享受带薪年假职工的工资支付办法；

(5) 职工试用期及病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等。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与乙方和员工本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第十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经乙方同意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以下部门和岗位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

(1)

(2)

第十六条 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第十七条 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具体休假办法。

五、保险、福利

第十八条 职工有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乙方和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九条 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

第二十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宣传和缴纳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甲方按规定提取各项福利费用，积极改善职工的文化设施和住宿、就餐等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1) 企业年金；

(2) 商业保险；

(3) 其他

六、劳动安全卫生

(甲方如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本节或以下列条款可删减)

第二十三条 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和支持协助行政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落实职工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抗寒保暖的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七、女职工特殊保护

(甲方如果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商，可签订《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另见附件。如未签专项合同，可将附件作为本条。)

第二十七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1)

(2)

(3)

(4)

(5)

八、其他可供双方选择的协商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其他协商内容：

1. 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
2. 关于职业技能和培训
3. 关于保守商业秘密
4. 关于裁减人员
5. 关于涉及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
6. 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
7.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集体合同的期限、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协商续订新合同。

第三十条 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 (2)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 (3) 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解除条款出现；
- (4) 企业被撤消、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的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办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十、监督检查和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各推荐 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民主监督。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报告一次。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日内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九条 生效的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并在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房屋买卖合同篇十

本集体劳动合同(合同)由“_____公司”，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成和存在的中外合资企业，其法定地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下称“公司”)与“_____公司工会”，一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和存在的工会，其办公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下称“工会”，并与公司合称“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订。

前言

(一)根据_____和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合资合同(下称“合资合同”)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公司应与工会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以明确公

司职工雇佣的条款和条件，并规定公司应与职工个人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其形式基本如本合同附件a□

(二) 合同系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为促进公司发展，调动职工积极性，正确处理公司与职工的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平等和友好协商签订。

(三) 公司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 工会应协助公司搞好生产、经营和管理，协助公司合理使用各项基金，教育职工认真履行个人劳动合同中载明的义务，配合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公司提高经济效益。

第一条 定义

(一) “雇员”系指由公司雇用的取酬人员，但不包括合资合同第46条所述少数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部门经理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和中方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主管人员”指任何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行使主管职能的任何雇员。

第二条 职责

(一) 公司与员工的共同义务

雇员应勤奋地履行其职责并努力促进公司的业务，公司应就雇员的劳动向其付酬，并促进雇员福利及努力改善雇员的文化生活。

(二) 雇员的具体职责和义务

1. 每个雇员的责任将按照公司的需要由董事会和总经理随时代表公司予以确定。

2. 每个雇员必须按照其主管人员指示尽最大的努力认真执行任务，与主管人员和同事合作，遵守本合同、个人劳动合同以及公司颁布的工作规章的规定。

3. 所有雇员必须遵守以下各项：

(1) 小心操作交给他们的设备和工具；

(2) 坚守工作岗位，上班时不与其它雇员随便来往；

(4) 受公司雇用期间，除经公司批准，不得受雇于公司以外的其它雇主；

(5) 避免有损公司声望、名誉或业务的行为；

(6) 未经同意，不得为个人目的取用公司的金钱或财产。

4. 鼓励雇员提出改进公司经营的意见和方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工作环境、产品质量和效率方面的意见和方法，提出值得受奖励的意见或方法的雇员将按公司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金或奖励。

5. 除经公司管理部门明确授权，雇员无权亦未被授权为公司或代表公司达成任何交易或订立合同或作出其它行为。

(三) 公司的具体职责

1. 公司将尊重雇员的人格和个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其安排与其能力相适应的任务。公司将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职业培训。
2. 公司鼓励管理部门、主管人员和雇员之间的和睦关系，并适时颁发公司业务有秩序进行所必须的工作守则。
3. 公司按本合同第五条和与雇员个人签订的个人劳动合同所述发给雇员基本工资和提供补助。
4. 公司应按《合资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积极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包括外籍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拨交工会经费，该笔金额应作为公司开支。工会可以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5. 公司将为雇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所、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状况相适应的福利待遇。

(四) 工会的具体职责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和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三条 雇用手续

(一) 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有关法律享有企业自主权，有权依法雇用和解雇其职工。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

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二)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公司招聘雇员的标准和人数。

(三) 公司招聘计划和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三) 公司雇员成为公司正式雇员前应合格完成六个月的试用期。

(五) 公司将与雇员签定个人劳动合同，个人劳动合同格式附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a□

(六) 职工签定个人劳动合同前，公司和工会应指导雇员明确个人劳动合同载明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

(七) 从_____转入_____的职工，其在_____的工龄应视为在_____的工龄。

第四条 工作时间、节假日

(一) 工作时间

1. 公司董事会决定基本工作周，以适应全部生产能力。

2. 雇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八小时(不包括用餐和休息时间)，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3. 公司可随时更改雇员的工作日程，包括改动雇员工作日的起始和结束时间。由于工作需要，经以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在特殊情况下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适用法律许可者除外。

4. 公司应严格控制雇员加班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情况。

5. 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为保障雇员健康，工会可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6. 雇员必须按公司工作规章规定的程序报告每天出勤情况。任何雇员由于个人原因拟迟到、早退或缺勤需事先取得主管人员的同意。遇有紧急情况不可能事先批准，雇员应尽快报告紧急情况的性质和未能提早报告的原因，但最迟应在复工时立即报告。

(二) 节、假日

雇员每年享有下列法定节、假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适当增加节、假日休息天数)：元旦(一月一日)_____一天；国际劳动节(五月一日)_____一天；国庆节(十月一日)_____二天；春节_____三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三) 有薪假期

1. 受公司连续雇用满一年的职工每年有十二天有薪假期。公司对有贡献的职工可适当增加休假天数。

2. 经公司批准，假期可分一次或多次享用。

(四) 特殊性质的事假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 病假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六) 婚假、产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执行。

(七) 丧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办法执行。家有丧事的雇员

应立即报告其部门主管。

(八) 探亲假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办法执行;但是享受探亲假当年应不再享有年度休假。
2. 有资格依适用法规享受探亲假之雇员可由公司自行决定,并事先取得总经理批准后享用探亲假。

第五条 工资、补助和各项基金

(一) 公司有权根据有关法律和公司的利益和需要, 决定雇员工资、奖金和各项补贴的分配制度, 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并考虑消费、物价上涨的因素, 应增加雇员工资。公司制订和修改上述分配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

(二) 董事会根据资格决定中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

(三) 雇员有资格享受公司规定的工资、津贴、奖金和福利, 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补助。

(四)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订的方针, 按雇员的工作表现和对生产的贡献以及公司的效益, 决定是否发给奖金及奖金数额。

(五) 公司依法支付加班工资。对正常工作日加班的雇员, 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之百分之一百五十(150%)支付加班费。对在公休日加班的雇员, 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200%)支付加班费。对在节假日加班的雇员, 公司按雇员小时工资之百分之三百(300%)支付加班费。如果雇员因未在正常工作时间认真自觉履行其工作任务而需加班, 公司不发给任何加班费。

(六) 公司应支付法律规定的任何其它金额, 包括病假工资和

节假日工资。

(七) 支付雇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以及任何其他付费应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上述支付如涉及个人收入调节税、所得税和其它税赋或费用，该税赋或费用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由有关雇员本人负担并由公司扣缴。

(八) 如果公司临时停产，停产期间公司应向雇员支付停产期工资，金额相当于雇员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七十(70%)。如果停产超过一个公历月，公司应决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本合同8.2款预期的措施。

(九) 除第(五)款规定的费用外，公司将下列费用负责：

1. 每一上班雇员的午餐费；
2. 每一雇员工作服的费用；
3. 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规定的雇员责任保险费用；
4. 按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奖励制度”，从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取的奖金和福利费用；
5. 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1.项，付给雇员的款项。

(十) 公司依照_____规定，按比例提取各项费用和基金；

3. 按月提取相当于中方职工实发工资总额百分之二十(20%)的中方职工养老储备金；

5. 按中方职工人数，按每人每月元的标准向_____市财政局交纳中方职工粮、油、燃料、副食、文教卫生和其他各项价格补贴费。公司评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后，除按照规定支付职工工资，提取中方职工劳动保险、医疗、福利费用和住房补贴以外，不再上缴国家对中方职工的各项补

贴。

6. 根据《_____》，公司和职工个人每月应交存工资总额10%作为中方职工住房公积金。

7. 其它符合规定的费用基金。

(十一) 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费用和基金，并定期向工会通报使用情况。

第六条奖励、奖金和补助

(一) 公司对雇员的出色工作，长期、忠诚的服务，对公司有益的行动和建议，给予表扬和嘉奖或给予公司认为合适的奖励，这类奖励可以用奖金办法颁发。

(二) 对下述特殊情况，将发给下述特别补助：

1. 雇员结婚：人民币_____元；
2. 雇员第一次生育：人民币_____元；
3. 雇员由于长期生病被解雇：人民币_____元。
4. 雇员父母亡故：人民币_____元。

(三) 公司可因以下任何理由发给雇员奖金：

1. 在达到生产目标、完成工作任务或增加生产效力方面取得杰出成就；
2. 模范执行公司工作规章；
3. 生产、技术的创造发明或改进生产方法和技术；

4. 对改进公司经营管理或工作环境作出贡献；
5. 提出有用的建议，并因此防止意外发生和/或防止公司遭受损失。
6. 其他应予物质奖励的模范行为。

奖金和其它奖励可由公司直接支付给雇员本人。

第七条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一) 公司应遵守适用于合资企业的中国政府关于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的法规，以保证安全文明生产，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公司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雇员遵守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雇员接受安全技术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二) 雇员每年体检一次，费用由公司负担。身处有害环境的雇员可视情况增加体检次数。

(三) 雇员应遵守中国有关的安全法规，以及随时由公司颁布的安全规则。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职工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 员工对公司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五) 如雇员因工业事故死亡或受伤，或严重职业中毒和发生其它引起伤害的职业事故，公司应按照国家一九九一年颁布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及时向公司的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及工会组织报告，并接受他们的

调查和处理。

(六) 公司负责购买全体雇员的责任保险。

(七) 公司负责向职工提供劳保用品并制定劳保用品发放细则，此类细则应足以在任何气候和工作条件下对工人进行保护。

(八) 公司将执行中国政府有关合资职工的退休政策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制定其认为适当的退休养老政策和制度。

第八条 处罚和解雇

(一) 解雇试用期内的雇员

试用期内任何一方有权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二) 因故解雇和其它处罚

1. 公司解雇其正式雇员时，应提前三十天发给正式雇员和工会书面通知。公司对于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削减基本工资或停职等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可以开除。

2. 上述批评指公司要求雇员作出书面道歉及公司指示雇员今后如何改进的情况。削减基本工资指公司要求雇员作出书面道歉，并对其第一次违章扣取其每月工资的百分之三十(30%)。但是，每一计薪期间因违章削减工资金额不能超过该计薪期间所发工资额的百分之六十(60%)。停职指雇员停薪停职，为期不超过七(7)天。

(三) 由于伤害或疾病原因引起的解雇

1. 公司制定公司有关病假的规定和制度；员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

排的工作的。

2. 对属于下列情况，公司不会按第八条(二)款规定解雇雇员：

(1) 员工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员工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国家法律或政策禁止解除本合同。

(四) 通知和备案

公司解雇雇员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工会和被解雇雇员，并报公司主管部门和公司所在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五) 解雇费

如果公司在集体劳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第八条(二)款和第八条(三)款1. 解雇雇员或雇员个人劳动合同期满后公司未予续约，被解雇的雇员可根据其受公司雇用时间，每工作满一年可领取一个月的公司平均工资，工作满十年的雇员自第十一年起，每满一年领取一个半月的公司平均工资。雇员由于长期生病和因生产技术条件变化被解雇可酌情加发给雇员三至六个月实得工资。对开除的雇员不发给解雇费。

(六) 由于公司违法引起的解雇

因公司严重违反合同侵害雇员合法权益，雇员提出辞职时，公司需按规定支付解雇费。

(七) 工会代表

对于公司雇员的解雇、辞退或惩罚，须征求工会意见，有关雇员或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陈述其立场。工会如果认为不合理，有权提出反对。工会可以派代表与代表董事会的管理部门磋商，寻求解决的办法，但管理部门有作出终局决定的最终权利。如有争议按第十二条(二)款执行。

(八) 被解雇的雇员

不管任何原因被公司解雇的雇员应立即向公司归还所有公司拥有的或公司有所有权的文件、设备和其它财产。

第九条 辞职

(一) 一般性辞职

在第八条(二)款规定的前提下，要求辞职或退休的雇员在取得工会同意后，必须在建议的辞职日的三十(30)天前通知公司。具体说明有理由辞职的特别情况，对这类辞职的请求，公司不得无理拒绝。辞职雇员无权获得解雇费。

(二) 受过特别培训雇员的辞职

尽管有第八条(一)的规定，任何参加过公司出资培训的公司雇员，如在受训结束起五(5)年内从公司辞职，需向公司偿付培训费用，其金额按公司有关制度执行，辞职雇员无权获得解雇费。

第十条 保密、不竞争

(一) 雇员同意对获披露的有关公司或公司任何关联商业实体的生产管理过程和技术、推销或财务资料，及公司或公司任何关联商业实体的客户、产品、程序、业务和服务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披露给公司内外任何人士，亦不将其用以与公司进行竞争或用作雇员履行本合

同规定职责和义务以外的其它用途。

(二)公司与雇员个人劳动合同终止时，雇员应把其占有的全部公司图纸、蓝图、备忘录、客户名录、配方、财务报表或促销资料归还公司。

第十一条发明

本合同有效期内，雇员因其工作而作出任何工艺产品或配方方面的发明(“发明”)，该等发明应是公司的专有财产，雇员应立即将其披露给公司，并采取必要步骤(包括签署文件)，使公司拥有这些发明的产权和所有权。尽管有该规定，对雇员在工作时间外，在未使用或参考公司设施、机密资料或材料情况作出的任何发明而获得的全部专利，雇员应有权保留所有权。

第十二条监督检查和争议的解决

(一)监督检查

为保障劳动合同的全面执行，公司和工会将根据人数对等原则组成劳动合同监督小组，监督合同的执行情况。劳动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代表。双方亦可应一方要求，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和协商有关公司和职工利益的重大事宜。

(二)劳动纠纷

公司内部出现的劳动纠纷应先由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一方或双方都可请_____市劳动部门仲裁，如果有一方对仲裁结果不同意，该方可向_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临时性人员的聘用

(一)临时性人员的定义，指聘用期不超过一年，公司临时聘用的人员。

(二)聘用程序，公司聘用临时性人员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讨论同意，由总经理决定后，签发聘书。

(三)聘用临时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需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讨论决定。

(四)聘用临时性人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释

解释和执行本劳动合同时，双方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合资企业合同和其它有关条例。

第十五条生效和期限

(一)在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应立即将本合同报_____市劳动部门和公司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行延长_____年。

(三)本合同内容如与中国政府的规定有抵触，须按政府规定及时修改。修改后的合同同本合同构成同一文件。本合同只能由双方书面予以修正。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将参照中国政府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各自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日期签订本合同，特此证明。

_____公司签署人(签章)： _____

_____公司工会签署人(签章)： _____